

卷宗編號： 722/2024/A

日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

關鍵詞： 可被中止效力之行為、中止效力之要件

**摘要：**

-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20 條之規定，只有下列行為可被中止其效力：
  - a) 有關行為有積極內容；
  - b) 有關行為有消極內容，但亦有部分積極內容，而中止效力僅限於有積極內容之部分。
- 除上述要件外，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之規定，中止有關行為之效力需同時具備下列三項要件：
  - a) 預料執行有關行為，將對聲請人或其司法上訴中所維護或將在司法上訴中維護之利益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失；
  - b) 中止行政行為之效力不會嚴重侵害該行為在具體情況下所謀求之公共利益；
  - c) 卷宗內無強烈跡象顯示司法上訴屬違法。
- 倘聲請人所請求效力之中止的保全措施不符合法定要件，應予以否決。

裁判書製作人

何偉寧

## 效力之中止裁判書

卷宗編號： 722/2024/A  
日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  
聲請人： (A)有限公司及(B)有限公司合作經營  
被聲請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對立利害關係人： (C)-(D)-(E)合作經營(由(C)有限公司、(D)有限公司及(E)有限公司組成)

\*

### 一. 概述

聲請人(A)有限公司及(B)有限公司合作經營，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不服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就“澳門垃圾焚化中心和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的營運及保養”服務 - 公開招標所作出的判給批示，向本院提出中止有關決定之效力的聲請，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2 至 10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被聲請實體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對立利害關係人(C)-(D)-(E)合作經營就有關聲請作出答覆，有關內容分別載於卷宗第 265 至 268 頁及第 241 至 250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檢察院作出意見書，內容載於卷宗第 273 至 275 背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 二. 訴訟前提

本院對此案有管轄權。

本案訴訟形式恰當及有效。  
訴訟雙方具有當事人能力及正當性。  
不存在待解決之無效、抗辯或其他先決問題。

\*

### 三. 事實

根據卷宗的資料，本院認定以下事實：

1. (A)有限公司及(B)有限公司以合作經營模式參加“澳門垃圾焚化中心和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的營運及保養”服務的公開招標。
2. 2024年07月31日，被聲請實體作出批示，將上述項目判給予對立利害關係人“(C)-(D)-(E)合作經營”（由(C)有限公司、(D)有限公司及(E)有限公司組成）。

\*

### 四. 理由陳述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120條之規定，只有下列行為可被中止其效力：

- a) 有關行為有積極內容；
- b) 有關行為有消極內容，但亦有部分積極內容，而中止效力僅限於有積極內容之部分。

在本個案中，被訴實體的決定是一具消極內容的行為，理由在於聲請人在此之前從沒有獲得提供“澳門垃圾焚化中心和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的營運及保養”服務的判給，故是次的判給決定沒有改變聲請人原有的法律狀態。

即使不認同上述見解，聲請人的請求同樣不成立。

除上述要件外，《行政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規定了效力之中止需同時具備下列三項要件：

- a) 預料執行有關行為，將對聲請人或其司法上訴中所維護或將在司法上訴中維護之利益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失；
- b) 中止行政行為之效力不會嚴重侵害該行為在具體情況下所謀求之公共利益；
- c) 卷宗內無強烈跡象顯示司法上訴屬違法。

且讓我們分析有關聲請是否符合上述要件。

**(1) 就 b)項法定要件方面：**

眾所周知，垃圾及特殊和危險廢物的處理服務對整個社會是非常重要的及不可停頓的，倘中止相關行政行為之效力，將導致澳門焚化中心及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停運，令生活垃圾及特殊和危險廢料不斷堆積，造成環境污染及衛生等問題，嚴重侵害該行為在具體情況下所謀求之公共利益的事實，而這些公共利益損失遠大於聲請人所聲稱的損失。

基於此，由於聲請人所請求效力之中止的保全措施不符合《行政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的法定要件，及不存在同一條第 4 款的前提，應予以否決。

無需就其他事項作出審理。

\*

## **五. 決定**

綜上所述，裁決不批准聲請人的保全措施請求。

\*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支付，司法費訂為 8UC。

作出適當通知及採取適當措施。

\*

2024 年 11 月 07 日

何偉寧 (裁判書製作人)

唐曉峰 (第一助審法官)

李宏信 (第二助審法官)

Voto a decisão apenas com o fundamento da falta do requisito da al. b) do n.º 1 do art.º 121º do CPAC.

米萬英 (檢察院助理檢察長)